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羅瑋妮
電話：02 7736-5600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326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來文
(A09000000E_114003269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主辦「2025-2026
歌劇院駐館藝術家黃建豪：實用表演訓練暨演出工作坊」
活動資訊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114年3月21日歌劇院藝教字第114000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辦理「2025-2026歌劇院駐館藝術家黃建豪：實用表演訓練暨演出工作坊」，專為青年打造的深度戲劇培訓計畫，融合表演訓練與創作實踐，以演出為核心的人才培育工作坊。
- 三、活動報名資訊

(一)工作坊邀請歌劇院駐館藝術家黃建豪擔任講師，導入「觀點表演技巧」(Viewpoint)，帶領學員有系統的認識表演，透過觀看與實作練習，培養清晰的表演論述能力。工作坊希望透過系統化的教授與經驗分享，使學員

奠定扎實基礎、掌握表演技巧，最後與學員共同協作，
完整享受從台下到台上的深刻體驗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
止。

(三)課程時間：114年5月13日(星期二)、5月27日(星期二)、
6月3日(星期二)、6月10日(星期二)、6月17日(星期
二)、7月1日(星期二)、7月8日(星期二)、7月15日(星期
二) 18:30-21:30。

(四)彩排時間：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至7月25日(星期五)每
日10:00-22:00 (請先保留4天全時段，將依劇場工作模
式，以實際排練進度調整彩排時間。)

(五)彩排及演出呈現：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 10:00-17:
00。

(六)上課地點：臺中國家歌劇院排練室、角落沙龍、小劇場
(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)。

(七)招生名額：25位。

(八)保證金：新臺幣2,000元(請假7小時(含)以內者，於
課程結束後退還保證金)。

(九)報名資格：16歲至25歲，對戲劇及表演藝術有興趣之民
眾。

四、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臺中國家歌劇院官方網站(www.npac-ntt.org)「NTT+探索學習」→「駐館藝術家」→「2025-2026歌劇院駐館藝術家黃建豪工作坊」專區查詢。或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蔡小姐(電話：04-2251-1777#5468，電子郵件：super@npac-ntt.org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



裝

訂

線